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77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消除情况。

前期公告显示,因无法判断2023年、2024年对应13.30亿元、10.57亿元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年报显示,前期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2025年已通过货物结算、退款收回等方式消除。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58亿元,其中前5名预付对象金额合计为6,559.71万元,占比为41.45%。

(一)详细披露历史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发生原因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回复:2023年和2024年,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判断公司13.30亿元和10.57亿元的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金额、发生原因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如下:

1、2023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36家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金额为133,002.01万元,该预付款项在2024年通过结算与退回货款方式全部收回。

2、2024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47家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金额为105,675.84万元,该预付款项在2025年通过结算与退回货款方式全部收回。

3、历史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发生原因

公司预付款主要发生在建材企业和房地产建筑施工企业,受季节影响,根据行业惯例,每年末企业都会根据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原燃材料通过预付款的方式进行采购,采取预付方式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受所在区域东北地区冬季气候影响,建材和房地产施工企业季节性停产,在此期间供应商需要资金周转,公司支付预付款进行采购具有价格谈判优势,获取较低采购价格,同时锁定合作供应商后可减少公司冬季材料储存成本,对下年度产品生产成本控制有重要作用。

(2)公司建材企业原煤等大宗原燃材料需求量大,因公司承接的多为地区重点项目,提前以预付款的方式对公司重要材料供应商进行锁定, 也是公司保证按期履行销售合同,避免因材料供应影响生产而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建材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区域竞争激烈,市场上供应商本身资金也不充裕,公司效益出现下滑和资金流动性下降后,供应商普遍不再愿意垫付资金,要求公司预付采购资金。

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预付款项,执行了了解和测试相关内控程序,了解预付款的形成背景、支付原因和预期经济利益等商业合理性,检查证实预付款真实性的支持性文件,访谈相关供应商和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预付款项支付后的结算、资金退回等转销情况等审计程序, 因无法判断公司13.30亿元和10.57亿元的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已达到90%以上,资金紧张,公司在资金极度缺乏的情况下,通过大额预付款项进行交易,商业合理性存疑。

(2)通过索取、查阅公司合同资料,并对比相同或类似品种的采购业务的采购合同,对比合同的付款条款基本上是压月结算,而出现大额预付的合同条款不符合上述压月结算的正常结算条款,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消除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些供应商不按正常或可比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的商业合理性的疑虑。

5、历史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针对公司2023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排查预付款合同签订、审批、付款和履行情况,并采取督促供应商加快供货结算、解除合同返还预付款等处理方式,保留意见涉及预付款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已通过货物结算、退款等方式全部收回,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已消除。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000020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关于2023及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6]00001247号)。

(二)逐项说明 2025年采取措施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货物结算或退款收回的金额、时间、路径、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2025年公司主要采取督促供应商加快货物结算和解除合同返还预付款等措施收回预付款,截止2024年末保留意见涉及47家供应商,共计预付款1,056,758,421.49元已全部收回,其中货物结算收回369,369,570.56元,解除合同退回预付款等687,388,850.93元。公司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上述预付款涉及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列示报告期末前20大预付款项对象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金额、付款时间及比例,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和结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核实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回复:截至2025年末,公司前20大预付款项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供应商名称	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付款时间	付款比率%	交易背景	期后结算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A	2,411.25	2025年8月-12月	32.37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7,450万元。	0	否
2	供应商B	1,661.40	2025年11月-12月	39.32	2025年,哈水矿山分公司与该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合同总金额3,293万元。亚泰电子商务与该公司签订《水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930万元。	61.4	否
3	供应商C	1,040.00	2020年12月	91.23	2020年,公司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聚羧酸减水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140万元)。	1,040.00	否
4	供应商D	1,000.00	2024年6月	20.88	2023年,亚泰生物与该公司签订《资产及技术转让协议》,合同金额4,789.08万元。	1,000.00	否
5	供应商E	447.06	2025年8月-12月	4.04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石灰石及剥离尾矿石》运输合同》,合同金额11,074.40万元。	447.06	否
6	供应商F	379.15	2024年1月	15.47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450.00万元。	0	否
7	供应商G	362.91	2025年7月	15.67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316.50万元。	0	否
8	供应商H	346.17	2025年6月-12月	35.72	2023年,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供暖补充协议》,合同金额969.00万元。	346.17	否
9	供应商I	290.27	2025年4月-8月	20.35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炭黑购销合同》及《复合燃料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426.40万元。		否
10	供应商J	253.40	2025年9月	3.4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446.70万元。	253.40	否
11	供应商K	225.00	2025年1月-10月	29.41	2024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干脱硫石膏运输合同》及《冶炼废渣运输合同》,合同金额765.00万元。		否
12	供应商L	214.84	2025年6月-11月	24.28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885.00万元。		否
13	供应商M	188.79	2025年4月-7月	78.66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尾矿粉运输合同》,合同金额240.00万元。		否
14	供应商N	183.97	2024年1月-12月	2.15	2021年,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依澜庭苑项目, 与该公司签订《亚泰地产天津公司依澜庭苑一期二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8,574万元。		否
15	供应商O	179.08	2025年1月-9月	80.67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炭黑(生物质颗粒粉)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22.00万元。		否
16	供应商P	168.73	2020年10月-2022年4月	4.22	2020年至2021年期间, 公司与该公司先后签订了两份《亚泰建材本溪公司(丹东车间)供应商P水渣包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5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 累计合同总金额达4,000.00万元。		否
17	供应商Q	164.94	2025年1月-12月	4.97	2025年,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梅化分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164.94	否
18	供应商R	145.72	各合同执行期间	0.19	2012年至2020年,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分别签订了《澜公馆一期一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合同》、《亚泰澜景园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澜景园项目三期高层、商业、幼儿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澜月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总计74,881万元。		否
19	供应商S	124.90	2025年7月-11月	49.56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氨水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52.00万元。		否
20	供应商T	118.00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10.89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84.00万元。		否
合计		9,905.59					

截至2025年末,公司前20大预付款项按照供应商具体说明如下:

1、供应商A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A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7,450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该业务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即先预付货款,后按订单计划发货。

2025年度,供应链公司累计向供应商A付款8,994.01万元,当期结算煤炭5.07万吨,结算和退款6,582.76万元,截至2025年末,对该客户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2,411.25万元。

2026年初至今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截至2026年5月末,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对供应商A尚有应付账款余额166.88万元, 抵销后预计仍需向供应商A清收预付账款净额2,244.37万元。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2、供应商B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B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预付供应商B账款具体涉及以下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哈水矿山分公司”)

2025年,哈水矿山分公司与供应商B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合同总金额为3,293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首笔转让款(保证金)1,6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支付首笔转让款1,600万元,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经与交易对方供应商B沟通确认, 目前供应商B正积极推进采矿证及矿权证的办理工作。供应商B需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及验收,计划于10月末前办理矿业权证及采矿权延续的证明;11月正式申报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于12月末前完成本次矿山交易的相关工作。

②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电子商务”)

2025年,亚泰电子商务与供应商B签订《水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93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收到货款后, 根据甲方汇入货款金额给甲方制作对应数量的销售合同订单”。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B支付货款399.15万元。实际采购水泥0.66万吨,对应结算金额247.91万元,委托加工费89.84万元。截至2025年末,亚泰电子商务对供应商B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61.4万元,款项支付进度及余额均符合合同约定。2026年1月至5月,供应商B实际供应水泥0.22万吨,对应结算金额61.4万元。截至2026年5月末,期初预付款项余额61.4万元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3、供应商C

(1)关联关系情况的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C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0年,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与供应商C签订《聚羧酸减水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140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聚羧酸减水剂购销合同》约定:“如果支付方式为抵房、抵车位等,需以预付款方式支付”。 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交货周期按甲方需求,乙方按甲方订单交货。公司2020年12月以车位抵账的方式向对方支付该笔款项,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由于2021年至2025年末公司外加剂需求量减少,经与供应商C协商,双方于2026年1月份签订车位退回协议, 供应商C将1,040万元的车位全部退还给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截止2026年1月,双方预付款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4、供应商D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3年,亚泰生物与供应商D签订《资产及技术转让协议》,合同金额4,789.08万元。

根据《资产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开具资产转让增值税发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Ⅰ期四价流感疫苗 (≥3岁)、临床前四价流感疫苗(6-35个月龄)及其团队、设备与技术标的转让价款4,789.08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但亚泰生物受资金情况影响,截止2025年末,支付1,000万元合同价款。

公司已于2026年2月完成向吉林省泰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亚泰生物股权的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18.01%,亚泰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核实,亚泰生物已于2026年3月前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5、供应商E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E签订《(石灰石及剥离尾矿石)运输合同》,合同金额11,074.4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E的运费原为按月结算且不予预付。在合作后期,因承运方无力继续垫资运营,为保障物流运输业务的持续开展,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协商调整了结算条款。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E支付运费1,535.95万元(包含前期预付尾款204.58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1,331.37万元), 当期实际结算矿石运输量243.72万吨, 对应结算金额1,088.89万元,截至2025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447.06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供应商E实际完成矿石运输量69.24万吨,对应结算金额447.06万元,截至2026年5月末,期初预付款项余额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6、供应商F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F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供应商F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450.00万元。

根据《煤炭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为预付货款”。 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检斤数为准。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F支付预付款630万元(含前期结转预付款626万元)。当期实际采购煤炭1.45万吨,结算金额251万元;截至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379万元。

2026年1至5月,公司暂未与供应商F进行结算,主要原因为:供应商F业务以煤炭贸易为主,受下游客户需求阶段性减少影响,公司暂缓了相关提货与结算安排,预计将于2026年7月起恢复采购。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7、供应商G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G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供应商G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316.50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为预付货款”。 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检斤数为准。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G支付款项3,646.41万元(含前期结转预付款2,472.33万元)。当期实际采购煤炭7.85万吨,结算金额3,283.5万元;截至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362.91万元。

2026年1至5月,公司暂未与供应商G进行结算,主要原因为:供应商G在此期间进行升级改造,叠加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政策影响,1至3月份各煤矿大多处于停产或减产状态;4至5月份已陆续恢复生产,预计将于2026年9月前采购完毕。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8、供应商H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H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19年,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H签订《锅炉供暖建设运营合作协议》;2023年,双方就上述协议补充签订了《供暖补充协议》,合同金额969.00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在每年供暖日期 (当年政府规定开栓供热日期) 开始前付50%供热费”。截止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346.17万元,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至2026年5月末,双方预付款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9、供应商I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I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I签订《炭黑购销合同》及《复合燃料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426.4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我公司要求均衡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I支付款项384.32万元(包含前期预付尾款24.32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360.0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炭黑0.0036万吨,对应结算金额2.96万元;结算复合材0.17万吨,对应结算金额91.09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供应商I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290.27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对方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0、供应商J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J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供应商J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446.70万元。

根据《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为预付货款”。 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检斤数为准。

2025年度, 公司累计向供应商J支付款项4,258.12万元(含前期结转预付款2,546万元)。当期实际采购煤炭8.47万吨,结算金额4,004.72万元;截至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253.4万元。

2026年1至5月,公司累计向供应商J采购原煤1.72万吨,结算金额942万元。目前,2025年末形成的预付账款余额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1、供应商K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K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4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K签订《干脱硫石膏运输合同》及《冶炼废渣运输合同》,合同金额765.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运费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在实际合作中,为保障原材料按时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运费。

2025年度,亚泰水泥累计向供应商K支付运费553.00万元(包含前期预付尾款328.00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225.00万元)。当期通过代付方式结算运费328.00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K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225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K协商终止上述运输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2、供应商L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供应商L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885.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我公司要求均衡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年度, 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向供应商L实际采购原煤2,155.73吨, 对应结算金额203.51万元。当期亚泰水泥累计向供应商L支付货款418.35万元(含期初余额172.07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L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214.84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L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此外,截至2026年5月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L尚有应付账款余额123.00万元。为妥善解决双方债权债务, 公司计划将上述123.00万元应付账款与前述214.84万元预付账款进行合并抵销。抵销后,亚泰水泥预计仍需向供应商L清收预付账款净额91.00万元。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3、供应商M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M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M签订《尾矿粉运输合同》,合同金额240.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运费合同包含货款,运费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在实际合作中,考虑到所涉尾矿粉具有货值较低、物流成本占比较高的业务特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稳定到货并维持供应链顺畅,双方基于实际履约需要进行了结算方式的灵活调整,由公司向承运方提前支付运费。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M支付运费260.0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尾矿粉运输量1.21万吨,对应结算金额71.21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供应商M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188.79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M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4、供应商N

(1)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1年,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商N签订《亚泰地产天津公司依澜庭苑一期二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8,574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栋计量清单价的85%”,截止2025年末,累计进度产值8,075万元,累计结算6,210.03万元,累计付款6,394万元,付款比例为进度产值79%,符合合同约定。

2025年当年无交易发生, 当期发生额为0万元, 期初和期末预付款余额均为183.97万元。

2026年1月通过抵房形式支付供应商N工程款141.68万元, 截止目前预付账款余额为325.65万元,累计应付款余额6,535.78万元,未超累计进度产值8,075万元。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N签订《亚泰地产天津公司依澜庭苑一期二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8,574万元,截至2026年6月,总包单位提报结算额与我方核算结算额差距较大,双方未达成一致,导致结算滞后,目前无法评估结算完成时间。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5、供应商O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款项支付明细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O签订《炭黑(生物质颗粒粉)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22.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我公司要求均衡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年度, 亚泰水泥累计向供应商O支付货款195.0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炭黑206.78吨,对应结算金额15.92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O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179.08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通过抹账方式结算179.08万元。截至2026年5月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O的期初预付款项余额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6、供应商P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P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0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与供应商P先后签订了两份《亚泰建材本溪公司(丹东车间)供应商P水渣包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5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累计合同总金额达4,000.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买方第一次预付卖方人民币叁佰万元(300万元)现汇(国内五大银行承兑汇票,非五大银行需与供方确认后付款),其中壹佰万元(100万元)作为买方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为货款。当预付货款余额小于次月提货预估金额时,买方应在本月月底之前补交下月货款,最迟不得超过次月6号,否则视买方实质性违约。”。

上述合同项下的实际业务履行期为2020年至2022年。在该业务履行期间,公司累计向供应商P支付货款1,000.00万元,实际采购水渣12.53万吨,对应结算金额为831.27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供应商P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68.73万元,款项的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P协商终止上述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账款。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7、供应商Q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Q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截止2025年末,预付供应商Q款项合计164.94万元,具体涉及以下四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①2025年,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截止2025年末,亚泰水泥预付账款余额为110.00万元。

②2025年,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截止2025年末,哈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3.80万元。

③2025年,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海伦分公司与该公司方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截止2025年末,亚泰水泥海伦分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4万元。

④2025年,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截止2025年末,安达水泥预付账款余额为10.00万元。

根据《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运费需在每批发运前依据业务量及费用标准全额支付,或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保证金及预付款。上述四家子公司向对方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运费,均系基于真实物流运输业务需求,支付方式符合合同约定。至2026年5月末,双方预付款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8、供应商R

(1)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R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R于2012年至2020年分别签订了《澜公馆一期一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合同》、《亚泰澜景园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澜景园项目三期高层、商业、幼儿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澜月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总计74,881万元。项目采用按月申报审核或按关键节点(如初验、竣工验收)分期支付的模式,累计支付比例控制在已完工作量的80%至85%之间,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交齐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后,款项一般付至结算价的95%至97%,剩余3%至5%作为工程保修金按协议约定执行。

2025年通过抵房形式支付应付账款472.54万元,截止2025年末,预付款余额145.72万元。

2026年4月、5月支付工程款206.68万元,截止目前预付账款余额为352.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 因澜月中心总包和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总包双方对结算额有争议暂未达成一致,故造成结算工作未完成,暂不能准确预估结算完成时间。按照我方预估最低结算额澜月中心总包9,917.73万元,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总包18,334.45万元,该公司合同项下尚未结算的金额足以覆盖该笔预付款余额,预付款收回风险可控。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9、供应商S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S签订《氨水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52.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我公司要求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年度,亚泰水泥累计向供应商S支付货款556.36万元(含期初预付账款余额15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氨水3,646.79吨,对应结算金额为431.46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S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24.90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亚泰水泥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但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继续向供应商S进行采购。2026年1-5月,辽宁交通等七户企业累计向供应商S采购氨水1,347.00吨,对应结算金额为163.00万元。基于集团内部统一结算安排,上述163.00万元结算金额已全额抵销亚泰水泥的前期预付账款。截至2026年5月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S的期初预付账款余额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20、供应商T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T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供应商T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84.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预付结算条款。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检斤数为准。

截至202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8.00万元。2025年度及2026年1至5月,公司暂未与供应商T进行采购结算,主要原因为:供应商T(鸡西地区)业务以煤炭贸易为主,受下游客户需求阶段性减少影响,加之该矿井目前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暂缓了相关提货与结算安排。预计将于2026年9月前将上述预付账款对应的煤炭全部采购完毕。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会计师回复:

针对亚泰集团前期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消除情况, 及本期末主要预付款,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针对前期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消除情况: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整改后与预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采购计划与预算匹配性、预付款审批权限执行情况、到货验收单与付款申请一致性、付款申请与合同条款符合性、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等关键环节,测试结果未见明显偏差;

(2)获取期初保留事项涉及预付账款在本期的变化情况;

(3)对于期初预付本期未结算、收回的部分,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原因,请其说明情况,分析合理性;获取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审批、回款的原始单据,结合函证、访谈证实款项收回的真实性及收回的合理性;

(4)期初预付款本期结算,结合上期的合同、招标约定内容,检查了本期执行情况是否与其相符,包括合同单价、产品内容规格、执行时间、交易对手方等,索取入库单、检斤单、化验单(如适用),如果存在不符,需要公司做出合理解释,并获取相关的支撑证据,判断其合理性。

(5)追查结算采购后,采购材料的去处(自用或外销),通过公司整体的需求情况分析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通过分析原材料单耗上下年波动进一步证实采购的真实性。

(6)针对本期的发生情况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

2、针对期末主要预付款情况: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预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审批、印章管理、款项支付审批等内部控制。重点关注与大额预付款相关的各项审批流程是否完整,是否按照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询问或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大额预付款的形成背景、支付原因、预期经济利益等商业合理性,并从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3)检查证实预付款真实性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合同、付款凭证、期后到货入库单及发票等);

(4)检查合同,并与其他相同或类似的采购合同对比付款等条款,判断其预付条款的合理性;

(5)检查涉及大额预付款项的被审计单位子(分)公司资金流水;

(6)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尤其对涉及大额或异常预付款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函证;

(7)检查预付款项支付后的相关事项,如期后到货转销、资金退回等,综合判断其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已消除;公司上述披露的2024年保留意见涉及预付账款于2025年的收回、结算情况,与我们在2025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未发现重大不一致;

2、公司披露的2025年末前20大预付款项对象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金额、付款时间及比例,与我们在2025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相关款项支付和结算符合合同约定,少数与合同约定结算条款不符的,变更后预付款的商业背景合理;我们未发现资金流向关联方等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应收账款与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73.52亿元,其中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5.33亿元, 占比75.3%;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31.82亿元,计提比例为43.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1.34亿元,主要为天津泉州水城项目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支出15.23亿元、莲花山土地整理项目支出8.76亿元、蓬莱沙河西片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支出1.60亿元等,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一)列示期末应